

工程编号：44039420250509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同心实验学校2025年小型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5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已竣工业绩提供）；</p> <p>2、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p>3、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p>
2	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或竣工验收 时间)	在建或 竣工
1	幼儿园外墙及内墙室外公共区域墙面修补 粉刷做护墙板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潜龙学校附属 鑫茂幼儿园	装饰装修	46.9388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日	在建
2	龙城小学科创教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龙城小学	装饰装修	35.953871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8月23日	竣工
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教学楼教室窗户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横岗高级中学	装饰装修	27.392339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8月28日	竣工
4	坂田实验学校教师饭堂及通道地面改造	深圳市龙岗区 坂田实验学校	装饰装修	16.297984	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2月12日	竣工
5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未来小学附属 里程幼儿园	装饰装修	11.07996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日	在建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幼儿园外墙及内墙室外公共区域墙面修补粉刷做护墙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确认函

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鑫茂幼儿园：

由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负责为贵单位代理幼儿园外墙及内墙室外公共区域墙面修补粉刷做护墙板工程（项目编号：QTZXCG-2024-00039）的采购活动，经由合法程序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议，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并作如下推荐：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入围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 (请“√”)
幼儿园外墙及内墙 室外公共区域墙面 修补粉刷做护墙板 工程	人民币 469388.20 元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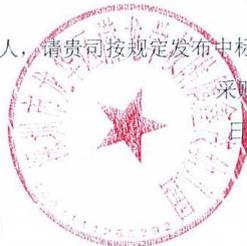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七月二十三日

我单位确认以上勾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请贵司按规定发布中标结果信息。

采购人（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2024年7月24日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5-82531264-816

电子邮件：yuecailongsz@163.com

合同

幼儿园外墙及内墙室外公共区域墙面修补粉刷 做护墙板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幼儿园外墙及内墙室外公共区域墙面修补粉刷做护墙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办事处潜龙鑫茂花园 a 区内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鑫茂幼儿园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鑫茂幼儿园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幼儿园外墙及内墙室外公共区域墙面修补粉刷做护墙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办事处潜龙鑫茂花园 a 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预算编制文件内

容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标人在加固、整改工程中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在加固、整改工程完成后应向招标人提供所使用的产品的技术资料。

3、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且具备从业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加固、整改工程。如发现专业技术人员或施工人员不具备工程必须的技能或资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4、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在施工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5、中标人应周密制定施工方案，避免影响采购单位日常活动正常运行。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贰角零分。

（小写）：¥ 469388.20 元

（其中本项目中标预算价为 469388.20 元，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贰角零分，下浮率 0 %）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4、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五、工程款支付

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的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满壹年后第 30 天内支付。中标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发票，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

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违约责任

见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第十四条规定。

八、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肆份, 中标单位贰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鑫茂幼儿园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2024年8月1日

日

期:

赵家伟
4403062029670

2024年8月1日

龙城小学科创教室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宝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龙城小学科创教室改造工程

贵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提交工程投标书，经过竞标，现正式通知贵公司，我单位已选定贵公司为是项工程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叁拾捌元柒角壹分
(RMB: 35.953871 万元)。上述总价是由工程量清单所列之工程数量及固定包干总价计算组成，经双方协商修正后作为是项承包工程之合同总价。

2、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 5 日内前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是项工程的施工合同。

3、贵公司必须签署一份按照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修正后编制的承包工程合同，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回投标书及原投标书文件、与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是项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_____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cxx20240625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小学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____年__月__日__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平面设计布置图；

地面设计图；

天花设计图；

装饰效果图；

《初步工程报价单》；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封面；

目录；

材料表；

原始平面尺寸图

墙体尺寸变动图；

平面布置图；

地面材料划分图；

天花布置图；

灯具位置图；

开关控制图；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立面索引图；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 其他：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2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叁拾捌元柒角壹分元（¥：359538.71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际计量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刘同山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826540186。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前。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合理必要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合同价 30%	107861.61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后	合同价 50%	179769.35	
验收完成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合同价 17%（扣除 3%保修金）	61121.58	如有变更 增减签证， 以最终结 算为准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等相关资料。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进行审核，并由甲方报请教育局审计部门审计，并以教育局审计部门或甲方指定的咨询公司确定的结算价为准。乙方按教育局审计部门或造价咨询公司认可的结算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出具正规的工程款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按相关程序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

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工程保修期满后，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10 %，且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均应作出书面整改保证，整改达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0.2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0.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 _____

乙方联系人为: 刘同山 联系电话为: 13826540186

联系地址为: _____

电子邮箱为: 76213502@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 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 附則

22.1 本合同經甲乙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22.2 本合同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並簽訂書面的補充協議。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两 份, 其中甲方执 一 份, 乙方执 一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城小学科创室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小学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
保
★
1/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城小学科创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小学	建筑面积	147m ²	工程造价	359538.71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三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小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雄		
副组长			
组员	谭世羽 刘同山 周文波 王晓东 周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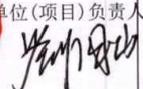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雄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小学	总务		杨雄
2					何明强 钟文福
3					周志
4					王晓东 周志 张英
5	王晓东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晓东
6	周志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周志
7					
8					
9	王召群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召群
10					
11					
12	谭世羽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谭世羽
13	刘同山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刘同山
14	周文波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周文波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各单位人员检查验收，各分项工程和检验批项目均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应规范要求，验收一致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教学楼教室窗户改造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教学楼教室窗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教学楼教室窗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教学楼教室窗户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拆除教学楼教室原有窗户及窗户下部分墙体,新做压顶梁及铝合金窗;新做教室部分墙面乳胶漆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273923.39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6335.61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的综合单价

下浮0%为准

详见预算书，下浮率为2.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六约梧桐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518173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
段)2055号7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687585

传 真: 0755-2868758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3654

邮 政 编 码: 518116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教学楼教室窗
户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8.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教学楼教室窗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7.392339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瑞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通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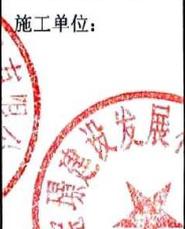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
- 2、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 3、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 4、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4029901 有效期 2025-08-27 2024年8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2024年8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

坂田实验学校教师饭堂及通道地面改造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教师饭堂及通道地面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永贵街 1 号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实验学校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____年__月__日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 / __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_____ /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 _____ / 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_日支付

(四) 其他：_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2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壹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元（¥：162979.84元）。按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审核款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 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李华清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5899780903。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 / 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周耿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项目的现场施工组织管理事宜等有关的事务（签署经济合同、非施工技术类文件，人事聘用等经济事务除外）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7820553463。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3)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合理必要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2025年 1 月 10 日

乙方：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家伟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

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55号7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3654

2025年 1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龙岗区教育系统零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教师饭堂及通道地面改造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实验学校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297984 万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11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已施工完毕，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经评定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月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2025年2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章日期	 2025年2月11日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项目编号：LCYFY20240719WQ）组织招标，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柒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110,799.65）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柒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110,799.65）
工期	签订合同后 15 天（日历日）。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魏老师，电话：13823617436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冕勋，电话：13128734045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张工，电话：16675153120/0755-2690094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

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长城里程家园小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

乙方：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方、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长城里程家园小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预算编制文件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日期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 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壹万零柒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

（小写）：¥110799.65 元

（其中本项目中标预算价为¥110799.65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柒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下浮率 0 %）

3、项目单价：详见经甲方与乙方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3654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工程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六、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在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中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完成后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资料。

5、乙方应派有经验的且具备从业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如发现专业技术人员或施工人员不具备工程必须的技能或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在施工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7、乙方应周密制定施工方案，避免影响安全教育基地正常运营。

七、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月__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长城里程家园小区签订。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
(公章): 学附属里程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
(公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2、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幼儿园外墙及内墙室外公共区域墙面修补粉刷做护墙板工程	优秀	2024. 8. 1	
2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	优秀	2024. 8. 10	
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教学楼教室窗户改造工程	优秀	2024. 7. 26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幼儿园外墙及内墙室外公共区域墙面修补粉刷做护墙板工程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附属鑫茂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1日 至 2024年8月2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家伟 1392845598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耿 13410909770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55号701				
工程名称	幼儿园外墙及内墙室外公共区域墙面修补粉刷做护墙板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办事处潜龙鑫茂花园a区内	工程合同价	46.9388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	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	实际竣工日期	20	实际工期	20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7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100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9月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家伟 1392845598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耿 13410909770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55号701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附属里程幼儿园围墙修缮工程		项目范围	装饰装修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长城里程家园小区		金额	110799.65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8.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9.1	实际工期	22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项目				0-47	45	
四、实施过程管理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教学楼教室窗户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 2055号 701			
法定代表人	赵家伟	电话	0755-28687585	项目负责人	周耿	电话	0755-28687585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教学楼教室窗户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教学楼教室原有窗户及窗户下部分墙体, 新做压顶梁及铝合金窗, 新做教师部分乳胶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工程合同价	27.3923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6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实际工期	2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5)			14	95		
2	进度控制 (15)			15			
3	配合与服务 (40)			38			
4	机构人员配置 (10)			9			
5	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8月2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备注							

注: 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1) 优秀: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 (2) 良好: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 75 (含) ~90 分
- (3) 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 60 (含) ~75 分
- (4) 不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 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